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独任审理通知书

(2024)晋06民终784号

山西平朔建筑有限公司：

上诉人朔州市小财猪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西平朔建筑有限公司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由审判员殷莉独任审理。

当事人对审判员独任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组成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当事人，并记入笔录。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传票

案号	(2024)晋06民终784号
案由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山西平朔建筑有限公司
住 所	朔州开发区科苑街北侧穆寨路东侧中煤平朔工业区
传唤事由	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	2024年06月13日08时30分
应到处所	朔州市朔城区民福东街51号第一法庭

注意事项:

- 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 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
- 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审 判 员: 殷 莉
书 记 员: 郭 文 彦
书 记 员: 曹 晋 卿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联送达被传唤的当事人